

中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海门环党发〔2025〕1号



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刘华军（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一级主办）：主持生态环境局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）全面工作。

杨杰（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、四级高级主办）：分管办公室、综合科，负责机关办公、人事、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财务、目标责任考核奖惩、人大、政协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环境科技、建设项目管理、排污许可、总量控制综合协调等工作。挂钩联系常乐镇、悦来镇生态环境工作。

许正娟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办）：分管水生态环境科（海洋生态环境科）、监测站，负责水（海洋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、排污口设置及排查整治、水污染减排、水生态环境专项行动、环境监测、环境监控与信息公开等工作。挂钩联系海门港新区、正余镇生态环境工作。

施波（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、二级主办）：分管法规宣教科、大气环境科，负责环境保护依法行政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、生态环境业务培训、普法宣传、大气（噪声、光、

化石能源等)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、大气污染物减排、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。挂钩联系临江新区、三厂工业园区、海永镇生态环境工作。

钱向东(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办):分管土壤与固体废物科(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)、环境信访调处科,负责土壤(含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)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信访、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网格化、对接组织协调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督察巡视(察)等工作。挂钩联系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海门街道、江心沙农场生态环境工作。

王向阳(党组成员、综合行政执法一局局长、一级主办):分管综合执法科、综合行政执法一至六局生态环境工作、生态环境应急科(安全生产监管科),负责生态环境执法、生态环境专项行动、环境应急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挂钩联系三星镇、余东镇、四甲镇生态环境工作。

所有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,分工负责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和科室(单位)的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效能建设、挂钩帮扶、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5年2月25日



抄送:南通市生态环境局,海门区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

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发
